关于对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30 号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1月29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称,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-11,000万元。4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称,将2021年度预计净利润向下修正至-33,368.20万元。4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称,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33,368.20万元。你公司在2022年1月31日前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中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,差异金额较大,且未按规定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2.1.1条和第5.1.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 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 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 特此函告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6月14日